

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南雄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雄办字〔2022〕3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22年南雄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补充）》（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补充）》）的要求，现就2022年南雄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补充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扶持高成长型企业项目，由经济运行股负责申报事项（联系人：廖长军，联系电话：3825540）；

二、工作要求

（一）请各企业于2023年1月16日前上交申报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请各企业认真对照《实施意见》和《申报指南（补充）》内容，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同时，企业提交的资料必须要真实，对存在资料失实和伪造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企业的申报

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企业责任。

附件：1、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雄办字〔2022〕35号）

2、2022年南雄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补充）

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月13日